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劉怡青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23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裁罰基準1份 (14082494_110302346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春節及新學期開學日將至，為防範非洲豬
瘟入侵，呼籲勿違規攜帶、寄送或跨境網購肉類產品至
臺灣，以避免受罰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0117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110年1月19日發布新聞稿，重
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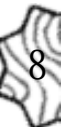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自107年8月中國大陸發生非洲豬瘟迄今，全球疫情未見
緩和，109年仍有新增希臘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印度及德
國等國爆發疫情。

(二)109年入境旅客人數雖受全球COVID-19疫情影響大減，惟
郵包及快遞貨物查獲違規動物檢疫物案件數則無明顯下
降，各邊境管制單位除已規劃春節之加強把關措施，並

景興國中 1100205



PSAA1106000819



將持續加強查驗郵包及快遞貨物，避免違規動物檢疫物進入國內。

(三)提醒民眾勿於網路購買疫區或來路不明境外肉製品，若收到來路不明含豬肉產品的包裹，可逕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以下稱防檢局）收取，或就近親（寄）送至該局各分局或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進行銷毀。

三、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5條之1規定及防檢局107年12月18日公告裁罰基準（如附件），旅客違規攜帶動物產品入境者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旅客如自3年內有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者第1次處新臺幣20萬元、第2次處100萬元罰鍰；外籍人士不具居留證，第1次受罰20萬元罰鍰且未能立即繳清者，拒絕其入境。

四、請協助透過各項管道向教職員工生（含境外生、留遊學生）及其家長等廣為宣導，如課程、活動、網站或進修部等，積極運用下述相關資料，落實防疫宣導及裁罰資訊：

(一)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之「非洲豬瘟教育專區」

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>)，其中「宣導品下載」及「影音專區」項目，置有各項防疫影音及電子宣導品，包含多語言（含越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臺語等）之插播卡及影片等。

(二)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

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>)，其中「宣導資料」項目項下，提供各式平面文宣、影音專區資料



裝
訂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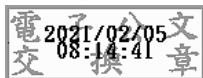


及相關裁罰規定注意事項。

五、幼兒園如有疑問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楊老師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資優兒幼兒園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